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长工院研字〔202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吉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教〔2014〕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延期毕业生不参评。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部门组织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专家组评审奖学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额度及范围

第四条 在二、三年级研究生中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023级、2024级、 2025级硕士研究生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标比例	15%	65%	20%
	元/生·年	10000	8000	6000
2026级及以后硕士 研究生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标比例	10%	20%	30%
	元/生·年	10000	6000	4000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全日制研究生在校人数和指标比例，下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配名额，名额分配应向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五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工程实践能力强。

第七条 在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已获得学业奖学金者，若被发现在申请过程中有以下情形，撤销荣誉，收回奖学金。

- (1)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2)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者；
- (3) 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4) 论文开题未通过者；
- (5)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6)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7) 有《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与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第四条情形之一者；
- (8) 发表不当言论或参加邪教、其他非法组织者；
- (9) 导师未推荐者；
- (10) 无正当理由未按学校要求缴纳费用者；
- (11)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者。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

第九条 申请人已获得奖学金所用成果在以后的年度申请时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根据《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要求，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专家组评审后，将结果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评审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学校按期发放奖学金，并将获奖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本办法，足额落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具体评分标准见《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文件《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长工院研字〔2023〕31号）至2025级研究生毕业作

废。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长春工程学院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为激发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吉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教〔2014〕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由综合素质能力、学业成绩、科研综合能力组成，比例为2:4:4，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综合素质能力计分

综合素质能力(M)包括思想道德素养、素质能力拓展、社会实践能力三部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思想道德素养(A)满分20分，素质能力拓展(B)满分60分，社会实践能力(C)满分20分。

综合素质能力评分(M)按以下公式计算：

$$M = (A+B+C) \times 20\% \text{ (取小数点后两位)}$$

(一) 思想道德素养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热爱集体，积极参与学校及研究生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党团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各类教育活动等，并达到全勤，赋基础分12分。如无故缺勤者每次扣3分，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6分，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者每次加2分。党员在考核当中被列为不合格者此项不得分，被评为优秀者加8分。此项上限分为20分，加满后即止。该部分由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二) 素质能力拓展

素质（含体育素质和美育素质）能力拓展(B)包括集体活动、荣誉称号、研究生会/社团/班级/党组织任职三部分，满分为60分。其中集体活动(D)满分20分，荣誉称号(E)满分20分，研究生会/社团/班级/党组织任职(F)满分20分。

素质能力拓展评分(B)按以下公式计算：

$$B = (D+E+F) \text{ (取小数点后两位)}$$

1、集体活动(D)：代表学校、学院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参与学校、学院、班级举行的各类集体活动，如文艺晚会、运动会等。

集体活动计分

	类别	职务	分数	备注
素质能力拓展	学生活动	组织策划	5	集体活动考察以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为准。上限 20 分。
		主要工作人员	3	
		参与	1	

2、荣誉称号(E)：代表学校、学院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获得表彰；参与学校、学院、班级举行的各类集体活动获得表彰。

荣誉称号计分

	类别	分数	系数 1			系数 2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其他
荣誉称号	国际级获奖	10	1	0.8	0.6	1	0.8	0.6
	国家级获奖	8						
	省部级获奖	6						
	校级获奖	4						

注：1. 得分=分数×系数1×系数2；

2. 此项成果指在非科研、学术及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得奖励或荣誉者。科研获奖不在此重复计分；获奖荣誉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一作品获奖以最高级别获奖计分，不重复计分。荣誉称号以一等奖计分，学业奖学金等奖学金荣誉不计入此项，满分20分。

3、研究生会/社团/班级/党支部任职(F)：能够及时完成研究生会、社团、班级、党支部各项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

任职情况计分

	职务	分值	备注
素质能力拓展	校研会/协会主席团	20	任职情况以研究生会、协会、班级、党支部任职名单为准，任职需达到一年以上，任职以最高职务计分，满分20分，不累加。每年学生组织换届时由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开展考察工作，考察合格者赋予相应分数。
	校研会/协会负责人/班长/党支部委员	10	
	校研会/协会工作人员/班级委员/寝室长	5	

(三) 社会实践能力

此项考核以研究生在读期间社会实践活动为依据，参加一次加5分，满分20分，加满为止。此项由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二、学业成绩计分

研究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C = \sum(XY) / \sum Y$,

其中 X 为各学位课程得分绩点； Y 为各课程学分。学业成绩分 $G = C \times 0.4$ (取小数点后两位)，

即学业成绩最终计算分数 G 为平均学分绩点折合百分制后 $\times 0.4$ (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科研综合能力计分

科研综合能力计分由论文、专著和书籍、专利、科研获奖、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活动构成，此项不设上限分(学术活动除外)，可累加。

(一) 论文计分：

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

论文计分表

论文等级	分值/篇	系数 1						系数 2	
		申请人第一作者	申请人排名第二	申请人排名第三	申请人排名第四	申请人排名第五	申请人排名第六	发表	录用
SCI 一区检索	23	1	0.8	0.5	0.3	0.2	0.1	1	0.8
SCI 二区检索	15	1	0.8	0.5	0.3	0.2	0.1	1	0.8
SCI 三区检索	12	1	0.8	0.5	0.3	0.2	0.1	1	0.8
SCI 四区检索	10	1	0.8	0.5	0.3	0.2	0.1	1	0.8
中外文 EI 检索	10	1	0.8	0.5	0.3	0.2	0.1	1	0.8
核心期刊	8	1	0.8	0.5	0.3	0.2	0.1	1	0.8
EI 会议检索	5	1	0.8	0.5	0.3	0.2	0.1	1	0.8
一般期刊	3	1	0.8	0.5	0.3	0.2	0.1	1	0.8

注：1. 单篇论文分数=分值 $\times$ 系数1 $\times$ 系数2，论文总分为单篇分数之和；

2. 论文必须以“长春工程学院”作为第一作者的所在第一单位；

3. 申请人排名第二及以后需导师排名第一方可计分；导师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如有多篇，第二篇按0.8系数加权，第三篇及以后按0.5系数加权；

4. 单篇论文同为SCI、EI或核心的，不重复统计，以最高分数为准。

5. 参加学术会议所提交的论文须被编入论文集方可计分。国际会议论文计3分，国家级会议论文计2分，省级(包括以下)会议论文计1分。(会议等级有争议的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合作论文计分比例同论文计分表。省级(包括以下)会议论文每学年加分上限为1分。

6. SCI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

(二) 专著计分：

专著计8分，教材计5分。两者的区别以出版物上的用词为基本依据。凡写有“××著”字样视为专著，写有“编著”、“编”、“编译”、“译”等字样的均列入教材类计分。多人合著(编)且未提及章节分工的，计分比例同论文计分表。多人合著(编)但提及章节分工的，按所写章节占全书章节比重计分。

(三) 专利计分：

专利成绩计分表

项目	分值/ 项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第七作者	第八作者	第九作者	第十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15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实用新型授权 软件著作权授权 外观设计授权	8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发明专利公开	3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注：1. 单项专利分数=分值×系数，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

2. 专利经过受理、公开、授权三个阶段，发明专利受理以通知书为准，每人限1篇加1分；

3. 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

4. 专利必须以“长春工程学院”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单篇专利不重复计分；

5. 申请人排名第二及以后需导师排名第一方可计分。

(四) 科研获奖计分：

科研获奖计分

获奖级别	分值/项	系数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	1	0.8	0.6
省部级	6	1	0.8	0.6
厅局级	3	1	0.8	0.6

- 注：1. 分数=分值×系数，科研获奖总分为单项科研获奖分数之和；
2. 获奖必须以“长春工程学院”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3. 科研获奖国家级署名前七名计分，省部级前五名计分，厅局级前三名计分。

(五) 科研项目计分：

科研项目计分表

	级别	分值 / 项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第七作者	第八作者	第九作者	第十作者
主持并完成科研项目	国家级	10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省部级	6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厅局级	3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 注：1. 分数=分值×系数，科研项目总分为单项科研项目分数之和；
2. 获奖必须以“长春工程学院”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3. 未结题科研项目乘0.8系数后计分，申请人排名第二及以后需导师排名第一方可计分；
4. 横向课题不计算分数，涉密项目与研究生学院联系，由研究生学院综合考虑给分；
5. 科研项目国家级署名前十名计分，省部级前七名计分，厅局级前五名计分。

(六) 学科竞赛计分：

学科竞赛计分表

获奖级别	分值/项	系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国家级	10	1	0.8	0.6	0.4	0.2
省级	6	1	0.8	0.6	0.4	0.2
校级	3	1	0.8	0.6	0.4	0.2

- 注：1. 分数=分值×系数，科技竞赛总分为单项科技竞赛分数之和；
2. 全国竞赛奖前三名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按对应等级系数的0.5倍计分，排名第三名之后的竞赛最多只计两项；
3. 省级竞赛奖前三名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按对应等级系数的0.5倍计分，排名第三名之后的竞赛最多只计一项；
4. 校级竞赛奖前三名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不计分；
5. 同一类型比赛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照较高级别进行计分；

6. 同一个比赛有多个参赛作品的，多个参赛作品的第二个参赛作品奖励按照按对应等级系数的0.5倍计分，三个及三个以上的参赛作品只计两项作品分数；

7. 入围全国决赛尚未参加比赛的，毕业班学生可按国家三等奖计分(提供校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非毕业班学生按最终获奖计分。

(七) 学术活动计分：

学术活动计分

级别	分值			备注
	发言/次	参与(校外)/次	参与(校内)/次	
国际	10	0.5	0.2	学术活动加分需要提供经导师签字确认的会议通知、会议日程、会务费发票、论文、公示或发言交流照片等能证明真实参与学术活动的材料，此项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为准确。
全国(省级)	5	0.5	0.2	
校级	2	0.5	0.2	
线上会议	0.2	0.1	0.1	

注：1. 分数=分值×系数，学术活动总分为单项学术活动分数之和(此项计分上限分为20分，加满不再累加)。

2. 线上会议加分上限为2分。

(八) 科研综合能力(S)最终计算分数为科研综合能力所含上述七项得分相加后×0.40(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最终评分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

姓名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20%)			学业成绩考核 (40%)	科研综合能力考核 (40%)						
	思想道德素养	素质能力拓展	社会实践能力	课程及实践成绩	论文	专著和书籍	专利	科研获奖	科研项目	学科竞赛	学术活动

注：最终评分三大项，综合素质能力占20%，学业成绩占40%，科研综合能力占40%。

总分=综合素质能力分(M)+学业成绩分(G)+科研综合能力分(S)。